「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確保客戶權益並謀取股東最大利益，同時為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企業責任，落實此目標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 除制訂整體性之投資政策外，為強化風險控管，並訂有與資金運用相關之內部規範。

二、 依資金運用目的、投資效益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採用持續關注資金運用對象、與該對象經營階層互動、及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等方式，作為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表現。

三、 依循本公司所訂內部規範，辦理資金運用之各類風險評估及檢核（包含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並透過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揭露之 MSCI ESG 評等、Bloomberg ESG 揭露指數、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FTSE Russell ESG 評級、ISS ESG 評級、S&P Global ESG 評分，進行與資金運用對象有關之 ESG 分析，並納入研究報告內容。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官方網站更新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及股東之利益辦理資金運用，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 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二、 所面臨之利益衝突，可能包含以下類型：

（一）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執行不利於全體客戶或股東權益之資金運用。

（二）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不利於全體客戶或股東權益之資金運用。

三、 除訂有與權責分工、偵測監督相關內部規範，作為員工之行為標準外，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等方式，作為利益衝突之防火牆。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二、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三、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亦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 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依循所訂內部規範「出席股東會作業細則」，於行使股東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必要時得與其進行瞭解與溝通）；惟考量本公司資產規模，並不另訂投票權行使門檻。

二、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完成評估程序及內部報告程序。

（二）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

（三）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並採取棄權。

（四）不得有自行召集具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行為。

（五）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上必須揭露之重大議題，均採贊成方式；惟經評估屬違反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者，則不予支持。

三、 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年度（曆年制）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

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官方網站資訊公開專區，揭露以下資訊：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

二、 股東會投票紀錄、投票政策、議合紀錄。

簽署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9 月 18 日